

GUOJIASIFAKAOSHISHIYINGSHIJIAOCHENG

New

国家司法考试规范教材

(第四版)

2005年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教程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组编

刑法

•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刑事诉讼法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第二分册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规范教材

2005 年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

刑 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分 册

刑 法

主 编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 编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分册)/《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5. 4

ISBN 7—80096—981—9

I. 国… II. 国…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4888 号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第四版)

(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分册)

主 编:《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责任编辑:于建平

策划编辑:易定宏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编 100034)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长鸣印刷厂

印 数:0,001~3000 册

开 本:850×1168 1/16

印 张:47.75

字 数:1576 千字

版 次:2005 年 4 月第 4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96—981—9/D·36

定 价:7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特 别 说 明

一、本教程适合特别考生

1. 有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但把握不住重点的考生;
2. 想不花太多时间掌握全部重点难点,不求高分但求通过的考生;
3. 非法律专业毕业或虽获得法学学位但屡考不中的考生。

二、使用本教程的考生通过率极高

据统计,2004 年使用本教程的考生中共有 1500 人通过网上提出咨询,2005 年 2 月初我们对这些考生做了随机网上调查,回收有效答卷 983 份,其中通过司法考试者为 281 人,2004 年使用本教程的考生平均通过率为 28.6%左右,采用本套教材可达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三、如何更好使用本教程

本教程配合法条及模拟试卷使用更能达到最佳学习效果。

四、编委会特别提示

编委会致力于编著优秀教程,故今年不举行任何性质的司法考试培训,请广大考生注意,以免上当。



● 第四版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第一、二、三版以其权威、针对性强赢得了前几届考生的普遍好评,是我国司法考试最受欢迎的备考用书之一,也是全国司法考试靠实力、靠特色赢得读者青睐的教程。考前考后,都有不少读者来电给予本套教程极高的评价。据读者反映(编委会查证),前三届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绝大部分内容在本套教程中都有提示,其中,有不少试题跟教程提示完全一致。对于读者的厚爱,编委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帮助 2005 年考生做好备考准备,我们根据前三届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及所掌握的相关内部信息,对第三版教程进行了全面修订。新教程,无论是内容上还是版式上都做了很大的修改。1. 科目设置方面:本书严格按照司法考试试卷的科目设置,极其方便考生的学习。2. 内容方面:按标准规范教程形式编写,根据广大读者建议,特请各编作者筛选出各章节的重点法条置于各章节后;考虑到司法考试重点知识考核的重复率比较高,本次修订时,我们特请编写组将 2002~2004 年三年的司法考试真题按序列于相关章节之后,这非常有利于考生把握重点知识并预测 2005 年的命题方向。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1. 专家主笔,务实权威

本套教程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校院及司法机构的专家学者汇聚一堂共同编写。各科主编均由在各自法学领域久负盛名的专家担任并亲自编写,他们不仅是学术大师,也是司法实务的专家,对司法考试更是有深入研究和探索,成为各类司法考试培训班争相聘请的名师。这是保证本书具有权威性、高质量的根本因素。

2. 紧扣大纲,高效实用

广大应试者无论是应届毕业生,还是社会在职青年,学习和工作都很忙,然而部分司法考试教程内容庞杂,重点不突出,往往会使考生朋友浪费许多宝贵的时间。本套教程充分考虑到这些特点,严格按最新大纲要求编写,重点突出,详略得当,重点阐述常考必考内容,删除了不考内容。每章后附有该章重点法条和试题分析,这样读者可以结合起来记忆,高效实用,针对性强。

3.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司法考试要求考生朋友们有深厚的法学功底,同时具有广博的法学知识。法律体系庞大繁杂、法律条文浩如烟海,但常考必考内容往往却很少,关键在于全面系统掌握基础知识的前提下,抓住重点。本套教程基本涵盖了司法考试的全部重点内容,从法理到实务,从考试的基本知识到应试重点与难点、重点法律条文与考题分析都作了详细的阐述解答;同时又能使广大考生朋友抓住并深入领会考试重点,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 体例新颖,科学严谨

纯理论教科书式的考试指导用书只有理论的深度与系统,往往缺乏考试的针对性;纯测试题式或练



习题式的考试指导用书只能使考生受到强化训练的益处,往往缺乏法理的阐明,使读者难以形成全面系统的法学知识。本套教程在每章节基本采取了基本内容、应试要点与难点、重要法律条文、考题分析四部分的编写体例,并在每章对 2005 年司法考试的出题方向作出具体预测。这种新颖的编写体例可以说是扬弃了上述两类书的优缺点,不仅科学严谨,而且实用性强,对司法考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5. 全程跟踪,服务考生

凡购买本书的学生,均可享受全程跟踪服务。网上免费答疑、免费下载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免费下载相关考试信息,还可于考前 7 日内在华图教育网(www.htexam.com)免费下载国家司法考试考前 7 日预测试题,该试题属权威内部资料,往年考生反映非凡。

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给广大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实现自己的理想插上腾飞的翅膀。当然,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再版时予以更正。

咨询电话:010-87988931 邮购及批销电话:010-82608047/48 传真:010-82608047

E-mail:yidh@163.net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2005 年 4 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知识	(3)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8)
第二章 犯罪概说	(14)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4)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15)
第三章 犯罪构成	(20)
第一节 犯罪构成一般原理	(20)
第二节 犯罪主体	(22)
第三节 犯罪主观方面	(26)
第四节 犯罪客观方面	(35)
第五节 犯罪客体	(40)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42)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的一般原理	(4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4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47)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的事由	(50)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	(53)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53)
第二节 犯罪预备	(55)
第三节 犯罪未遂	(57)
第四节 犯罪中止	(59)
第六章 共同犯罪	(63)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6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64)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68)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70)
第七章 罪 数	(75)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75)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76)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78)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80)
第八章 刑罚概说	(8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84)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85)
第九章 刑罚体系	(87)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87)
第二节 主 刑	(88)
第三节 附加刑	(93)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100)
第一节 量刑概述	(100)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02)
第三节 量刑制度	(111)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120)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20)
第二节 减刑制度	(121)
第三节 假释制度	(124)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	(128)
第一节 刑罚的消灭概述	(128)
第二节 时 效	(129)
第三节 赦 免	(131)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132)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32)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133)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135)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8)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138)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139)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41)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4)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44)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48)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51)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53)
第五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57)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63)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63)
第二节 走私罪	(16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7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7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8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87)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91)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95)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0)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200)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206)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210)
第四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221)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223)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226)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230)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230)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236)
第三节 侵占型和挪用型侵犯财产罪	(241)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244)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4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57)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罪	(263)
第四节 妨害文物罪	(265)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6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罪	(27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77)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81)
第九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84)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88)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288)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290)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292)
第一节 贪污犯罪	(292)
第二节 贿赂犯罪	(299)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306)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06)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09)
第三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12)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15)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315)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317)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318)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320)
第五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322)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327)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32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价值	(329)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31)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39)
第四章 管 辖	(348)
第五章 回 避	(35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363)
第一节 辩护人	(363)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368)
第三节 刑事代理	(371)
第七章 刑事诉讼证据	(375)
第一节 证据的基本特征	(375)
第二节 证据种类	(377)
第三节 证据分类	(383)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385)
第八章 强制措施	(390)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390)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392)
第三节 拘 留	(397)
第四节 逮 捕	(399)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40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述	(40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40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409)
第十章 期间、送达	(413)
第一节 期 间	(413)
第二节 送 达	(416)
第十一章 立 案	(419)
第一节 立案概述	(419)
第二节 立案材料的来源和条件	(420)
第三节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421)
第十二章 侦 查	(424)
第一节 概 述	(424)
第二节 侦查行为	(42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43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435)
第五节 补充侦查	(435)
第十三章 起 诉	(439)
第一节 审查起诉	(439)
第二节 提起公诉	(442)
第三节 自诉的提起	(446)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450)



第一节 审判组织	(450)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452)
第三节 法庭审判	(453)
第四节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458)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和简易程序	(460)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464)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47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47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475)
第三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481)
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482)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486)
第一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486)
第二节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复核	(488)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49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91)
第二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96)
第十八章 执 行	(499)
第一节 执行的依据和执行机关	(499)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500)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50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506)

第三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513)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513)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514)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17)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520)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520)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522)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524)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526)
第五节 国家公务员	(528)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532)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532)
第二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	(534)
第三节 行政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537)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542)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542)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543)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546)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型	(547)
第五章 行政强制执行	(556)
第一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和原则	(556)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558)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560)
第六章 行政处罚	(561)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561)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563)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567)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573)
第七章 行政合同	(579)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579)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基本制度	(581)
第八章 政府采购	(585)
第一节 政府采购概述	(58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当事人	(585)
第三节 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586)
第四节 政府采购合同	(586)
第五节 质疑、投诉和监督检查	(587)
第九章 行政程序	(588)
第一节 行政程序的概念和原则	(588)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589)
第十章 行政应急	(591)
第一节 行政应急概述	(591)
第二节 行政应急措施	(592)
第三节 行政应急类型	(592)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595)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595)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598)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601)
第四节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606)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609)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概述	(61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615)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617)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619)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622)
第一节 概 述	(622)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625)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630)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63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633)



第二节 级别管辖	(634)
第三节 地域管辖	(636)
第四节 裁定管辖	(638)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640)
第一节 概 述	(640)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64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647)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652)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655)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656)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程序	(659)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65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66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667)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671)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675)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67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684)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688)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694)
第十八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696)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69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703)
第十九章 国家赔偿概述	(712)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712)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714)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715)
第二十章 行政赔偿	(717)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717)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718)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721)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723)
第二十一章 司法赔偿	(727)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727)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728)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733)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736)
第二十二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741)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741)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743)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745)

第一编

刑 法

主 编：黄京平

副主编：肖中华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 磊 朱云三 杜 强

李富友 肖中华 黄京平

蒋熙辉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知识

基本内容

一、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根据本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刑法是为了维护国家、社会与人民利益,根据工人阶级与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在我国,狭义的刑法是指刑法典。广义的刑法,则除刑法典之外还包括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刑法修正案,是指最高立法机关在保留刑法典原有体系结构的基础上,集中针对某些刑法条文作出的修改补充法案,如1999年12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罚的某一事项的法律。例如,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就是针对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而作出的。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

在上述各项中,刑法典(含刑法修正案)是普通刑法,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是特别刑法。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条文与特别刑法条文时,应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特别刑法的条文时,则应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二、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刑法的性质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保卫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保护广大人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具有本质区别。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一部分所具有的特征。刑法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这主要表现在:(1)刑法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而其他法律则规定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2)一般部门法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相当广泛;(3)一般部门法对一般违法行为适用的强制方法的严厉程度轻于刑法所规定的刑罚;(4)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和保护的合法权益,也都借助于刑法的调整和保护。

根据《刑法》第2条的规定,刑法的任务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二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三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四是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刑法的任务可概括为保护合法权益,惩罚犯罪行为。惩罚与保护密切联系:惩罚



是手段,保护是目的。

三、刑法的制定与修改

1979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该法典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此后,立法机关先后颁布了20多个单行刑法,非刑事法律中也有许多罪刑规范。经过十几年的实践,总的来看,1979年刑法的许多规定是可行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合法权益、惩罚犯罪行为的需要。1997年3月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对旧的刑法典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的刑法典。新的刑法典颁布后,为了适应惩罚犯罪、保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8年12月29日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此后又通过了四个刑法修正案。

四、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我国修订后的新刑法典从总体上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编之下,又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规定意义的说明。刑法解释有助于人们正确理解刑法规定的含义与精神;有利于刑法的统一正确实施;有利于克服刑法的某些缺陷;有利于刑法的发展和完善。

刑法解释按其效力分为三种: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按照解释方法分为两大类,即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

应试要点与难点

一、应试要点:我国刑法的体系

刑法第1编总则分设5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2编分则分设10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除总则编和分则编外,第三部分为附则。附则部分仅一个条文,即《刑法》第452条。该条的内容:一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的内容之失效。

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

刑法规范都以条文的形式出现。刑法条文全部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号。条文之下分款、项。在款的后面,如果用(一)、(二)、(三)等基数号码的,则为项。有的条文在同一款里包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思,这在学理上称之为前段、后段,或者前段、中段、后段,或者第一段、第二段……。在具有这种结构的条款当中,如有用“但是”这个连接词来表示转折关系的,则从“但是”开始的这段文字,学理上称之为“但书”。我国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示的大致情况有以下几种:(1)“但书”是前段的补充。例如,《刑法》第13条在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之后,接着“但书”指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2)“但书”是前段的例外。例如,《刑法》第246条在规定侮辱罪、诽谤罪“告诉才处理”的同时,又“但书”指出:“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3)“但书”是对前段的限制。例如,《刑法》第20条第2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应试难点: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规范之所以需要解释,主要是因为刑法条文具有一定的抽象性,而现实生活却是千姿百态的;刑法条文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现实生活则具有多变性。

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两种分类: